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CGZCS2019027

签订地点：琼海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中小学生平安保险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01902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即¥144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平安保险要求：

1.1 保险期限

按学年度投保，即 2019 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4 时止。

1.2 保费标准

1.2.1 每人每年人民币 17.7 元。

1.2.2 保险对象：琼海市各中小学（含民办）、琼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本次投保不提供学生花名册，只按学校提供学生人数进行投保，理赔时学校必须出具学生身份和学籍证明。

1.3 赔偿限额

险 种	保 额	备 注
意外身故保险	5 万/人	详见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	5 万/人	详见保险责任
意外残疾保险	5 万/人	详见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	2 万/人	详见保险责任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	每天 50 元/人	详见保险责任

1.4 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5、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日起每日按约定的住院日额津贴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住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60 日。

3、理赔原则

(1)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当首先依据平安保险条款定责、定损、予以理赔，如不属于平安保险理赔范围的不予以理赔。

(2) 适用保险条款有争议的，承保公司按照协商结果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承保公司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承保理赔事宜，提供办理承保和理赔所需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2、公司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15分钟、城郊30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公司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公司责任。

5、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6、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7、公司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

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投保方不出具相关证明。

8、其他

9、保险公司在保证保险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各种具有自身特色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一年,即2019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2月29日二十四时止。

五、付款方式、验收

1、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出具《缴费通知书》,甲方以乙方出具《缴费通知书》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缴费通知书》列明保险费转入乙方提供的相应账户;自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把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原件交给甲方。

2、乙方收款名称及账号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201021519224000331

开户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3、验收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9日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

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秋良（签章）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4 月 19 日